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4月结合没有口径完成发电量7,507.33万千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37.36%;其中,风电发电量17,226.4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2.8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8,045.0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30%。其中,本公司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1,100,896千瓦时,较2022年同期增长9.2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12.64%,火电发电量下降15.1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47.09%。

2023年4月发电量数据如下:

业务板块/地区分布	2023年4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2年4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3年1-4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2年1-4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风电业务	6,544,833	5,883,567	17,226,422	23,345,690	20,275,690	12.64
其中:内蒙古	315,184	322,085	-6.44	1,306,588	1,216,406	7.50
其中:京津冀	210,685	228,703	-6.45	796,022	778,099	2.56
其中:甘肃	431,972	388,796	11.11	1,435,406	1,266,632	23.68
内蒙古	70,567	68,204	14.73	2,166,612	2,127,700	1.79
江苏	297,986	216,712	37.50	978,494	856,243	14.28
山东	571,075	507,387	12.55	2,044,412	1,773,380	14.90
浙江	31,844	31,681	0.52	127,397	124,311	2.92
福建	17,980	20,649	-13.03	1,216,293	1,343,322	-9.59
山西	6,345	10,881	-41.26	46,152	51,652	-10.65
甘肃	562,001	251,364	44.59	1,097,034	985,019	23.96
湖南	424,832	365,393	16.27	1,380,980	1,201,567	14.93
四川	439,870	388,008	13.25	1,627,398	1,514,081	7.48
云南	391,391	249,939	56.59	1,466,314	1,310,741	11.87

股票代码:00247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埃斯顿I/II
- 期权授予日期:03734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03.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异议的举报,无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何奕东	董事、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11%	0.01%
陈春生(于2023)		893.90	98.89%	1.03%
首次授予对象(不含陈春生)		903.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89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489,826.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2,599,30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40,857,573股。股权激励对象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账结果为准。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为、可转债转股、回购购回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4,89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税后派,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可H、RQFII以及持有境外期货账户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4.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每10股派4.90元;股权激励对象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账结果为准。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为、可转债转股、回购购回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实施日期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5日午1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分派对象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账户,按小数点后取数由大到小依次非现金到账股东账户1股(若数据相同则在取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转派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账户,按小数点后取数由大到小依次非现金到账股东账户1股(若数据相同则在取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转派总数一致。

3. 以A股股东的姓名和持有本公司证券账户名称为准。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天娱数科I/II
- 期权授予日期:03734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03.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异议的举报,无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何奕东	董事、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11%	0.01%
陈春生(于2023)		893.90	98.89%	1.03%
首次授予对象(不含陈春生)		903.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英维克I/II
- 期权授予日期:03734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03.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异议的举报,无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何奕东	董事、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11%	0.01%
陈春生(于2023)		893.90	98.89%	1.03%
首次授予对象(不含陈春生)		903.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票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英维克I/II
- 期权授予日期:03734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03.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异议的举报,无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何奕东	董事、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11%	0.01%
陈春生(于2023)		893.90	98.89%	1.03%
首次授予对象(不含陈春生)		903.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远东传动I/II
- 期权授予日期:03734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03.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异议的举报,无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何奕东	董事、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11%	0.01%
陈春生(于2023)		893.90	98.89%	1.03%
首次授予对象(不含陈春生)		903.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票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4元/股,成交总金额8,702,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至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后有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4元/股,成交总金额8,702,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至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后有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4元/股,成交总金额8,702,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至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后有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4元/股,成交总金额8,702,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至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后有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